

國立中央大學

111學年度

國防學士班招生簡章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地址：320317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電話：(03)422-7151轉57152

傳真：(03)422-3474

網址：<https://admission.ncu.edu.tw>

111 學年度國防學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網路報名及資料繳交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及繳交報名費	自 111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起 至 111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3:30 止 網址：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	111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晚間 11:59 前
資格審查結果公告		111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前
學系甄試時間		111 年 4 月 15 日起(星期五)，請詳閱本簡章學系分則
放榜		111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暨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
錄取生軍校報到		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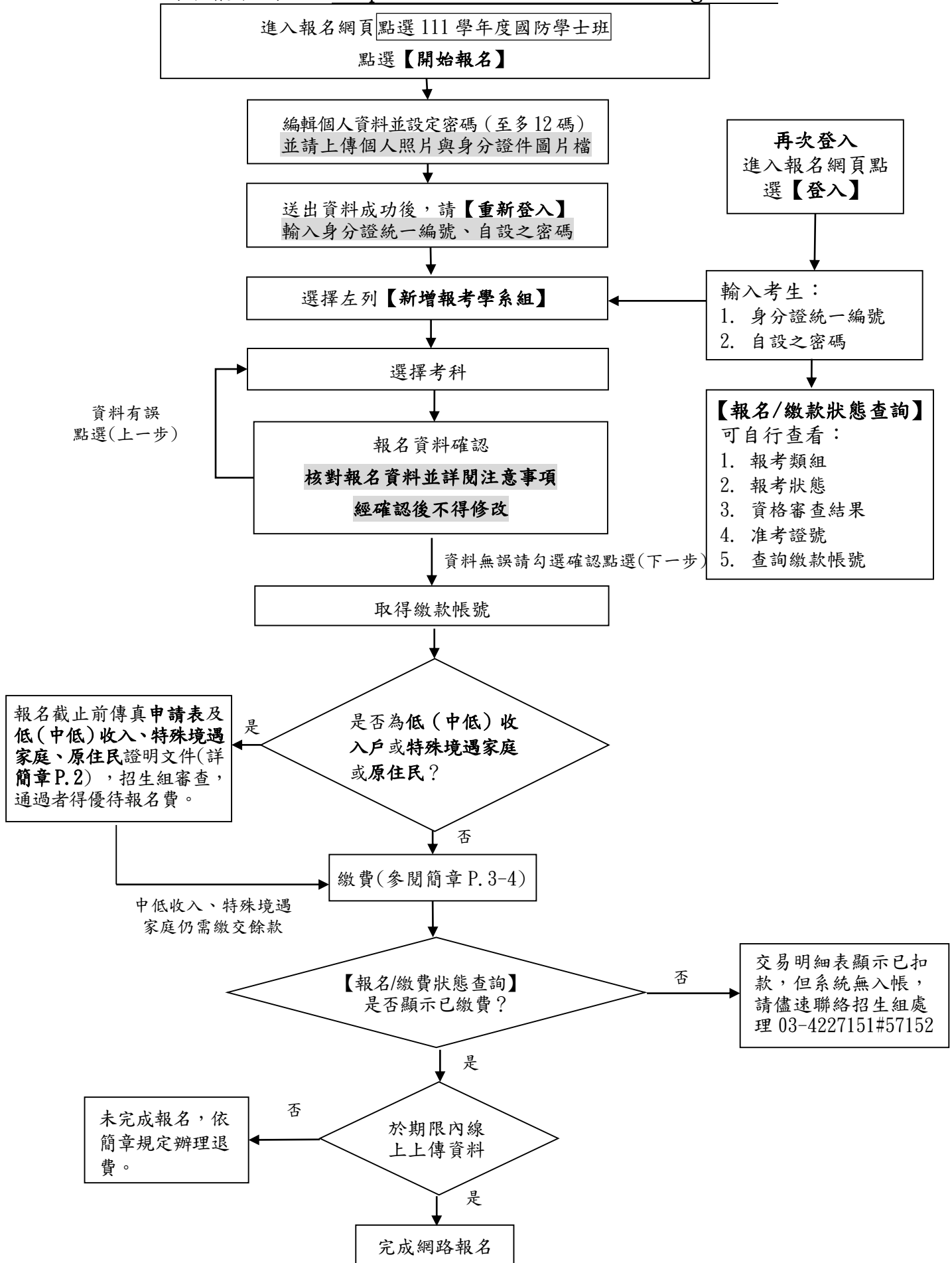
招生學系及名額	1
國立中央大學 111 學年度國防學士班招生網路報名流程圖	2
繳費方式說明	3
壹、修業年限	5
貳、報考資格	5
參、報名規定事項	7
肆、招生學系	10
伍、退費辦理	16
陸、初(複)試作業及日期	16
柒、成績	16
捌、錄取與流用原則	17
玖、放榜	17
拾、成績複查	18
拾壹、報到、放棄錄取資格	18
拾貳、軍事教育相關規定	19
拾參、申訴程序	20
拾肆、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20
拾伍、獎助學金	20
拾陸、簡章未盡事宜	20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1
附錄二、國立中央大學各項招生視訊口試規範	24
附錄三、國防學士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27
附錄四、國防學士班指定醫院受力體檢時間參考表	29
附錄五、體檢注意事項說明	32
附錄六、國防學士班學生志願參加合約書	33
附錄七、志願書	38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39

招生學系及名額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軍種	頁碼
資訊管理學系	2	陸軍 1	10
		資通電軍 1	
資訊工程學系	2	陸軍 1	11
		資通電軍 1	
通訊工程學系	2	陸軍 1	12
		海軍 1	
資訊電機學院學士班	2	陸軍 1	13
		資通電軍 1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1	陸軍 1	14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	1	空軍 1	15

國立中央大學 111 學年度國防學士班招生網路報名流程圖

網路報名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

(一)報名費為 1,100 元。

(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原住民考生報名優待說明及申請方式詳見下表。

身份別 項目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原住民
報名費優待	全免	減免 60%	減免 60%	全免
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影本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註明「原住民」字樣)
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然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申請方式	1. 考生需於報名期間取得繳款帳號， <u>僅取得帳號切勿先行繳費</u> 。並將『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至本簡章公告網頁下載表格 A-1）及『證明文件』e-mail (sammywu@ncu.edu.tw) 或傳真 (03-4223474) 至本校招生組審查。 2. 凡未依規定繳交證明文件，或所繳交文件不符規定，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係指各地方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間之證明文件。 4. <u>報名費未全部減免之考生，請務必於報名期限內依繳費方式繳交剩餘之報名費，未於報名期限內完成之考生一律不得要求補救措施。</u>			

二、繳費期限：111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 3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3:30。

三、繳費前請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報名系統取得之繳款帳號共 16 碼，繳款時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四、請於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須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

1. 使用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款步驟(持一銀金融卡使用一銀ATM轉帳，免手續費)：

選擇服務項目【繳費】請輸入行庫代號007→輸入繳款帳號16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完成

2. 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ATM繳款步驟(手續費自付)：

選擇【非約定轉帳】→輸入銀行代號 007→輸入繳款帳號 16 碼 →輸入轉帳金額→確認→完成

(二) **第一銀行櫃檯繳款** (免收手續費)：

※至第一銀行各分行櫃檯繳款，並填寫「專用存款憑條」。

入帳行：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戶 名：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 帳 號：(繳款帳號 16 碼)
--

(三) **網路銀行轉帳繳款**：須事先向開戶銀行申請網路銀行及轉帳服務。

五、繳費查詢：

以 ATM 轉帳繳費、第一銀行櫃檯及網路繳款 1 小時後，可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若考生於晚間 10:30 之後才以 ATM 轉帳報名費，請於次日上午 9:30 之後再上網查詢。

六、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有無扣款紀錄，若無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逾期未完成繳費，視同放棄報名，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七、本校**不受理**臨櫃跨行匯款(亦即現金繳費除了至第一銀行櫃檯填寫「專用存款憑條」，並現金繳費外，**不受理**其他銀行或郵局臨櫃繳款)，如有延誤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國立中央大學 111 學年度國防學士班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四年。

貳、報考資格：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一、報名資格：

(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或單科型學校)以上之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資格者。

(附錄一)

(二)須參加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且符合招生學系訂定之檢定標準。

二、國防學士班(以下稱「本班」)特定報名如下：

(一)年齡：17 歲至 22 歲(民國 89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

(二)國籍：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無他國國籍者。
2.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凡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均計算至錄取報到日止)。
3.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始得報考。
4. 經查在臺設籍身分不符前述規定者，於報名階段查覺者，不予受理；於考試前查覺者，撤銷甄選資格；於考試時至錄取公告前查覺者，不納入錄取作業；於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前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或退訓，於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查覺者，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第 24 條第 1 款規定，予以開除學籍；於任官後查覺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三)體格標準

1. 身高：男性 160 至 195 公分、女性 155 至 185 公分。
2. 身體質量指數(BMI)：男性 17 至 31、女性 17 至 26(計算公式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例：體重 80 公斤、身高 170 公分，其 BMI 為『 $80 \div (1.7)^2 = 27.7$ 』)。
3. 視力：最佳矯正視力達 0.6 以上，且兩眼配鏡總度數各在六屈光度(600 度)以內，曾接受眼角膜(雷射)屈光手術 6 個月以上，檢查無後遺症者，方得報考；應考人於體檢(視力)時不可戴隱形眼鏡(前 2 週不得佩戴角膜塑型片)。
4. 身體任何部分有刺青(紋身)者為不合格。
5. 各項檢查結果除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常備役體位外，並須達「國防學士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附錄三)基準以上。
6. 已完成役男徵兵體檢者，體位被判定為替代役或免役確定者，直接判定為不合格體

位；惟「身高」、「身體質量指數(BMI)」、「血色素濃度」、「扁平足足弓角」及「視力(不含弱視)」等項目，得以1年內之自費體檢表並經複檢符合「國防學士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之基準者，為合格體位。

7. 已完成役男徵兵體檢者，並經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進行「體位勾稽」作業查核判定為「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體位。

(四)智力測驗：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檢測成績達100分者(參加檢測請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或曾參加102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達100分者；或兵(學)籍資料登錄智力測驗成績達100分者(兵【學】籍表須加蓋申請單位章戳)。

(五)全民國防測驗：1年內(依測驗當日起算至報名起始日止)之國軍線上全民國防測驗成績(參加檢測請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

(六)體檢(自費新臺幣1,400元)：

1. 體檢日期：簡章公告日起至111年3月10日止。體檢報告應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未能於報名截止日前取得者，應上傳申請體檢相關證明(如體檢繳費證明)，並於3月18日前補繳。(未實施體檢或體檢不合格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
*一般體檢報告均需10個工作天方能取得，請自行斟酌安排體檢日期。
2. 體檢方式：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rdrc.mnd.gov.tw>)登錄預約後，赴指定醫院實施體檢。(附錄四)
3. 應考人受檢時應誠實告知過去病史與隱藏性病症，如刻意隱瞞，於錄取報到後因疾病復發致體格不符招生簡章所訂基準，一律撤銷錄取資格，應考人及其家屬(未成年之法定代理人)均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4. 自費體檢表1年內有效，依檢查當日起算至報名起始日止。另應考人如已辦理其他國軍志願役班隊體檢，應先行至原體檢醫院辦理體檢班隊名稱修正為「國防學士班」始可報名。
5. 本校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予國防部，由國防部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與社會及家庭署(簡稱社家署)進行精神疾病、癲癇疾病、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及社家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疾病、癲癇疾病、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利依招生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體格查核程序。
6. 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但經國防部實施複審或醫療評估作業，鑑定為不符合「國防學士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7. 體檢注意事項請參閱附錄五。

三、考生限制條件與相關規定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

1. 犯內亂、外患罪、不能安全駕駛罪、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3.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一第 1 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4. 公私立大學或軍事、警察校院在校期間曾受記大過以上處分，或曾遭開除學籍。
 5. 現役軍人、曾任軍官人員。
- (二)後備役士官兵離營前最後 2 年考績甲等(未辦考績者免)及無品德方面記過以上之處分，但連帶處分者不在此限。
- (三)前述各款於報名階段查覺者，不予受理；於甄試前查覺者，撤銷報名資格；於放榜前查覺者，不納入錄取作業；於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前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或退訓，於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查覺者，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予以開除學籍；於任官後查覺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錄取後應依相關規定繳驗學歷證明並繳交切結書(至本簡章公告網頁下載表格 A-2)，未能檢具相關證明者，取消本校入學之資格。
- (二)錄取生應於軍訓報到時與國防部簽立合約書與志願書(附錄六與附錄七)，議定雙方權利義務。
- (三)國防學士班學生於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退訓即予以退學並喪失本校學籍。

參、報名規定事項

-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報名流程圖請詳閱簡章第 2 頁。
- 二、報名日期：網路登錄報名及繳交報名費自 111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起至 111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3:30 止。
- 三、報名費：請詳見簡章第 3 至 4 頁。
- 四、報名資料：
- (一)本校招生報名系統採線上上傳報名資料，所有相關證件、圖片與文件請掃描成電子檔，並依序排列合併成 PDF 檔。審查資料請於 111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晚間 11:59 前上傳完成，開放資料上傳期間如發現資料有誤或缺漏，可自行刪除後再重新上傳，逾期恕無法接受補件，請務必於期限內提前完成上傳，勿屆臨期限才作業以免失誤。
- (二)您已完成新增報考學系組後，請於系統左列點選【上傳報名資料】，每位考生之報名

資料分為「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學系審查資料」兩份，兩份資料請各存成一個PDF檔案於系統分項上傳，點選選擇檔案後務必按確定上傳，系統將出現您已成功上傳檔案，即完成線上上傳。

(三)前述兩份資料詳述如下表，若有重覆僅須檢附一份。

報名資料		說明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一)報名表	1. 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請務必核對確認資料正確無誤(含上傳個人數位照片檔、身分證件正、反面)， 預覽無誤後再將報名表另存PDF檔 ，各項資料以清晰為原則。 2. 個人照片採用「數位相片檔」，請注意下列規則： (1)請於報名系統中編輯個人資料頁面【 先上傳 】個人照片再另存報名表。 (2)傳輸之數位照片檔長寬比為4:3 檔案容量需小於2MB，請務必上傳近2年內完整清晰之半身脫帽證件照(請勿使用生活照)。 3. 身分證正、反面圖片請用JPG等圖像格式上傳，檔案容量須小於2MB，僅作為確認考生身分與國籍之用。
	(二)學歷(力)證件	1. 應屆畢業生：請將學生證正、反面(最後一學期蓋有註冊章)或其他在學證明。 2.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生：畢業證書。 3. 同等學力報考者：請檢附學歷(力)證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參見附錄一，簡章第21頁。)
	(三)學測成績單	考生請檢附111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掃描檔需清晰。成績單若有偽造情事即取消報名與錄取資格。
	(四)智力測驗成績(達100分)	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檢測成績證明，或曾參加102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兵(學)籍資料登錄智力測驗成績證明。
	(五)全民國防測驗	1年內(依測驗當日起算至報名起始日止)之國軍線上全民國防測驗成績。
	(六)志願書	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章後轉成電子檔(PDF檔)上傳(附錄七)。
	(七)體檢表	限1年內有效，依檢查當日起算至報名起始日止。
	資料合併	註：上述(一)報名表(含身分證件)、(二)學歷證件、(三)學測成績單(四)智力測驗成績(五)全民國防測驗(六)志願書(七)體檢表請依序排列，所有報名資格資料合併為一個PDF檔案上傳。
學系審查資料 (請依報名學系規定)		1. 審查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請依學系規定繳交報名所需相關表件(詳閱簡章第10-15頁)，並於111年3月10日晚間11:59前完成，未依規定方式與規定期限內繳交者，本校不理報名。 2. 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

四、注意事項

- (一)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並「於報名期限內將報名資料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考生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作業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
- (三)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或其係本校同一學系組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還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四)本校部分學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 (五)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申請特殊需求之考生健康紀錄或其他相關事項，僅供本委員會審定應考服務事項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六)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成績予(1)考生本人、(2)報考學系。另同意錄取生資料作為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肆、招生學系

招生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	2
學科能力測驗 檢定標準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以下標準者 國文【均標】 英文【均標】 數學 A【均標】 自然【均標】		
初試	甄試項目	說明	
	學測成績 (40%)	英文*1.5 數學 A*1.5 自然*1.0	
	資料審查 (30%)	1. 個人資料表(請於本系網頁最新公告下載填寫) 2.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3. 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 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複試	面試 (30%)	面試日期：111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	
同分參酌順序	1. 學測成績 2. 面試 3. 資料審查		
甄試說明	1. 本學系甄試採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依學測成績及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0 名來參加第二階段複試。 2.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應考資訊將於 11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3.本學系畢業後分發軍種：陸軍 1 名、資通電軍 1 名		
備註	本系之教育目標以「科學專業」與「人文涵養」並重為辦學理念，因此在教育內容方面，除了培養學生科技性與管理性的專業知識外，更著重於課堂與生活當中，激發學生主動服務、關懷人群、互助合作的胸襟與精神。如此才能在科技變化激烈迅速的腳步中，充分整合科技、組織、流程、人力等環境因素，達成領導組織創新，提升組織效益與競爭力的目標。		
學系網址	https://im.mgt.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7151#66500

招生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2
學科能力測驗 檢定標準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以下標準者 國文【前標】英文【前標】數學 A【前標】自然【前標】		
初試	甄試項目	說明	
	學測成績 (30%)	英文*1.00 數學 A*1.50 自然*1.00	
	資料審查 (30%)	1. 學歷證明 2.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3. 自傳(學生自述) 4.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5. 成果作品(含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英語或數理能力檢定證明等。	
複試	筆試 (40%)	筆試日期：1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	
同分參酌順序	1. 資料審查成績與筆試成績之合計 2. 學測數學 A 級分 3. 學測英文級分 4. 學測自然級分		
甄試說明	1. 本學系甄試採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依學測成績及資料審查成績擇優參加第二階段複試。 2.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應考資訊將於 111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16:00 前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恕不接受複（筆）試時間協調變更，敬請見諒。 3. 複（筆）試必須出席，未出席者視同缺考，不予錄取。 4. 本學系畢業後分發軍種：陸軍 1 名、資通電軍 1 名		
備註			
學系網址	https://www.csie.ncu.edu.tw/	聯絡電話	4227151#35252

招生學系	通訊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2
學科能力測驗 檢定標準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以下標準者 國文【均標】英文【前標】數學 A【前標】自然【前標】		
初試	甄試項目	說明	
	學測成績 (30%)	國文* 1.00 英文* 1.00 數學 A*1.20 自然* 1.20	
	資料審查 (40%)	請依序提供(合併)下列審查資料並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本校系統，逾時不予受理： 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含班級、年級名次證明)。 2. 自傳(須含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3. 讀書計畫(含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校內外競賽表現、或特殊優良表現證明等)。	
複試	面試 (30%)	面試日期：1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	
同分參酌順序	1. 學測數學 A 級分 2. 學測自然級分 3. 資料審查成績 4. 學測英文級分		
甄試說明	1. 本學系考試採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依學測及資料審查加權後之成績擇優參加第二階段複試。 2.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應考資訊將於 111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3. 本學系畢業後分發軍種：陸軍 1 名、海軍 1 名		
備註	基於現今通訊技術廣泛應用於電子與資訊兩大產業，除通訊工程專業知識外各有其所需強化之領域專門能力，本系自西元 2021 年 (110 學年度)起依據大學部的分流教學與教師研究專業分為電通訊與資通訊兩組。本系在大學部課程要求同學需具備完整的工程數學訓練與基本電學課程素養，並可依據自己的興趣，自由選擇於電子與資訊兩大專業課程領域中修習電機工程或資訊工程相關專業，並於大三必修通訊工程、通訊實驗與專題等課程，於完成任一組要求的必修學分及系定 132 畢業學分後取得本系學士學位。		
學系網址	https://www.ce.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35500~5

招生學系	資訊電機學院學士班		招生名額	2
學科能力測驗 檢定標準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以下標準者 國文【均標】英文【前標】數學 A【前標】自然【前標】			
初試	甄試項目	說明		
	學測成績 (30%)	國文*1.00 英文*1.20 數學 A*1.20 自然*1.20		
	資料審查 (35%)	1. 學歷證明 2.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3. 學習歷程自述(自傳) 4.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5. 學習成果、競賽成績 6. 其他有利審查證明資料(如英語或數理能力檢定證明等)		
複試	面試 (35%)	面試日期：111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學測英文級分 3. 學測數學 A 級分 4. 學測自然級分			
甄試說明	1. 本系甄試採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依學測成績及資料審查成績擇優參加第二階段複試。 2.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應考資訊將於 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16:00 前公告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恕不接受複試時間協調變更，敬請見諒。 3. 面試請攜帶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親自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或代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應試資格，未出席者視同缺考，不予錄取。 4. 本學系畢業後分發軍種：陸軍 1 名、資通電軍 1 名			
備註				
學系網址	https://www.ipeecs.ncu.edu.tw/ipeecs/zh/		聯絡電話	(03)4227151#35007

招生學系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1
學科能力測驗 檢定標準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以下標準者 國文【均標】英文【均標】數學 A【均標】自然【均標】			
初試	甄試項目	說明		
	學測成績 (30%)	國文*1.00 英文*1.00 數學 A*1.00 自然*1.00		
	資料審查 (35%)	1. 修課紀錄 2. 課程學習成果 3. 學習歷程自述		
複試	面試 (35%)	面試日期：1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學測數學 A 級分 3. 學測自然級分			
甄試說明	1. 本學系考試採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依學測及資料審查加權後之成績擇優參加第二階段複試。 2.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應考資訊將於 111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3. 面試分為自我介紹及口試委員發問；自我介紹為口頭報告，內容以介紹自己的特點、專長、課外活動及其他可表現個人特質項目；口試內容由口試委員參考審查資料及自我介紹之內容自由提問。 4. 本學系畢業後分發軍種：陸軍 1 名			
備註				
學系網址	http://www.dop.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7151 #65261

招生學系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1
學科能力測驗 檢定標準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以下標準者 國文【均標】英文【均標】數學 A【前標】自然【前標】			
初試	甄試項目	說明		
	學測成績 (30%)	國文*1.00 英文*1.00 數學 A*1.50 自然*1.50		
	資料審查 (30%)	1. 修課紀錄(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2. 學習歷程自述(自傳、申請動機、讀書計畫) 3. 多元表現(競賽成果、特殊表現)		
複試	面試 (40%)	面試日期：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學測數學 A 級分 3. 學測自然級分 4. 學測英文級分			
甄試說明	1. 本系甄試採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依學測成績及資料審查成績擇優參加第二階段複試。 2.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應考資訊將於 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3.本學系畢業後分發軍種：空軍 1 名			
備註	本系主要教學方向和研究領域為太空環境（高層大氣、電離層、磁層、行星際空間、太陽物理、行星科學、太空電漿模擬、太空天氣等）與太空探測（雷達觀測系統、雷達元件、科學酬載、立方衛星、衛星遙測等）。			
學系網址	https://www.ss.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7151 #65751

伍、退費辦理

- (一)考生已繳費但因故未於時間內上傳報名資料或經審查後資格不符者，請至本簡章公告網頁下載A-3填寫「退費申請表」，並黏貼繳費收據或證明正本（請附上所有繳費證明，以利查驗）及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於 111年3月23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並掛號寄至「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 (二)以上經查無誤後，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300元後，退還餘款。
- (三)考生已完成報名審查資料後，視同報名完成，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件或退費。

陸、初(複)試作業及日期

- 一、報名結果查詢(報名結果及報名人數)：由招生組審核報名資格，考生可於111年3月18日(星期五)至網路報名系統<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查看報名結果，不受理電話查詢。
- 二、初(複)試作業及日期：
 - (一)由各招生學系組成國防學士班工作小組，第一階段依據學測成績及資料審查擇優參加第二階段。
 - (二)得參加第二階段名單及複試日期、地點由各學系公告，公告日期詳本簡章第10至15頁「肆、招生學系」。
- 三、考生至本校應試時，務請攜帶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並貼有照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下稱身分證件）（例如：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護照或駕駛執照）應考，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得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本校將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適時調整防疫配套措施，各學系複試之防疫措施請參閱學系公告或通知。如因疫情導致無法參加實地口試者，可依簡章第24頁起附錄二：「國立中央大學各項招生視訊口試規範」向您報考學系組申請視訊口試，各學系得決定是否同意。

柒、成績

- 一、各項原始分數滿分為一百分。
- 二、成績計算方式：各甄試成績及總成績皆取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以四捨五入計)。
- 三、學科能力測驗實得分數計算式： $(\text{採計總級分} \div \text{採計滿級分}) \times 100$
- 四、如有單項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捌、錄取與流用原則

- 一、各甄選項目及格標準與錄取條件由學系訂定，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二、本校招委會將於放榜前決定各學系之最低錄取標準，成績達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得列為備取生；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三、正備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依招生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規定決定錄取順序，不得增額錄取。
- 四、放榜前，招生學系遇有缺額時，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招生學系名額得互相流用，其流用原則以報名人數多寡為順序。
- 五、報到遞補後全校如仍有缺額，學系備取遞補如下：
 - (一)學系流用順位及增額名額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後公告之。
 - (二)每次學系增額遞補1名，如達學系所定增額上限者，該系不再遞補。
- 六、名額流用至單一軍種之學系時，則分發至提需單位。如：流用至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僅有空軍提出需求】，分發軍種限定為空軍。
- 七、名額流用至二個軍種以上之學系時，分發單位優先順序如下表。

學系	提需單位	名額流用優先順序
資訊管理學系	資通電軍	1
	陸軍	2
資訊工程學系	資通電軍	1
	陸軍	2
通訊工程學系	陸軍	1
	海軍	2
資訊電機學院學士班	資通電軍	1
	陸軍	2

玖、放榜

- 一、放榜日期：111年6月1日(星期三)。
- 二、公告方式：請網路查詢，如下：
網路報名系統：<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u.edu.tw>
- 三、初試成績單、複試通知單由各學系寄發，如未收到請洽各學系。複試成績單、錄取通知書由本校招生組統一寄發。

拾、成績複查

- 一、申請成績複查期限：須於 11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前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費用：每一項(科)目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一律繳交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 401 專戶)。
- 三、申請辦法：
 - (一)將**成績單正本**黏貼於「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上(至本簡章公告網頁下載表格 A-4)，填妥正面資料及背面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並貼足郵資(若要掛號請註明)，以憑回覆。
 - (二)將「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及「郵政匯票」寄至「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國立中央大學招生組」(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國防學士班成績複查」)。
- 四、注意事項：原已錄取考生經成績複查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未錄取的考生，若實際成績到達錄取標準，即予補錄取。

拾壹、報到、放棄錄取資格

- 一、正取生一律採通訊方式辦理報到，正取生須依本校錄取通知於 1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至 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待接獲備取遞補通知後辦理報到手續，遞補作業至 11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截止。
- 二、報到應繳表件：錄取生報到表(至本簡章公告網頁下載表格 A-5)。
- 三、錄取生應於入學前與國防部簽立合約書與志願書(附錄六與附錄七)以維護雙方之權利義務。
- 四、已報到國防部學士班之錄取生，如經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錄取生報到後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科技校院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與科技校院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五、參加本招生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須填具「國立中央大學111學年度國防學士班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至本簡章公告網頁下載表格A-6)，**並於111年6月20日(星期一)前寄達本校招生組**。已報到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可先電洽本校招生組，聯絡電話：03-4227151轉57152。
- 六、正取生報到後須於111年9月(詳細日期本校註冊組將另行通知)來校繳驗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註冊入學，無法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七、學系分發軍種有2個以上者(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通訊工程學系、資訊電機學院學士班)，錄取生於通訊報到時，除繳交錄取生報到表(A-5)，應填妥「錄取生分發軍種志願書」(至本簡章公告網頁下載表格A-7)。
- 八、軍種分發依據錄取總成績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軍種別，如未填寫由本校逕行分發。
- 九、報到分發結果於111年6月21日前公告於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資訊網。

拾貳、軍事教育相關規定

一、軍官基礎教育之課程：國防學士班學生應完成下列課程(訓練)：

(一)新生入伍訓練：

配合軍校正期班學生於陸軍軍官學校實施；但曾完成入伍訓練人員，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錄取軍事學校核准後，得予免訓，惟仍應於錄取軍事學校接受管制。

(二)大學階段軍事課程：

大學修業期間，每週按律定時間至指定之教育中心實施；一年級上學期，統一至指定教育中心，一年級下學期，依學生戶籍地、就讀學校及個人意願分配。

(三)寒假、暑假軍事訓練：

錄取學生分別由陸、海、空軍軍官學校於寒、暑假期間，依軍種特性施予相關軍事訓練。

(四)任官前軍事教育：

國防學士班學生大學畢業，並完成新生入伍訓練、大學階段軍事課程及寒暑訓者，依通知至指定之軍事學校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

(五)上述各款實施方式、時間及地點等，由陸、海、空軍司令部於教育計畫中訂定。

二、任官與服役規定：

(一)國防學士班學生大學畢業，並完成新生入伍訓練、大學階段軍事課程、寒暑訓及任官前軍事教育者，初任少尉，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5年；另畢業分發時改選飛行官科(專長)並於畢業後完成飛行訓練者，溯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14年；未完成飛行訓練者，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5年，並須按受訓時間2倍計算再加計延長服現役時間。

(二)服役期間任官停年屆滿，考績合格且佔上階官額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逐階晉任。

(三)役期屆滿志願續服現役者，得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申請續服現役；未經核定續服現役者，應依規定於役期屆滿時辦理退伍。

(四)因編裝裁撤或單位精減等原因，致無法分發於原報考軍種(單位)服役，改分配作業均依國軍相關人事作業程序辦理。

三、福利、待遇及賠償：

(一)國防學士班學生自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

(二)國防學士班學生於大學修業期間(不含資格保留期間)，發給學雜費(依完成繳費單據之金額)、書籍文具費及生活費，其金額由國防部定之。軍官基礎教育期間由陸、海、空軍軍官學校辦理國軍團體意外保險，並補助保費。

(三)依教育部108年12月24日函文，有關國防學士班學生，不得同時申領各部會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國防學士班學生得補助全額學雜費，建議以申請國防部補助為原則)。

(四)畢業任官後之福利、待遇相關事項，依國防部訂頒之相關法令辦理(請參考國防部網站<http://www.mnd.gov.tw> 相關網頁)。

(五)國防學士班學生於任官前，如因撤銷錄取資格或退訓，應賠償依「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

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所領之全部費用，有關分期賠償、免予賠償等各項追償事宜，由陸、海、空軍軍官學校依照「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辦理；另服役之處理，依「軍事學校軍事訓練機構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辦理。

(六)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者，應以任官前及接受分科(專長)教育、國外受訓及全時進修期間，所受領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合計總金額之二倍金額計算後，依應服滿與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之比率賠償。有關免予賠償、分期賠償、賠償比例等事項，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錄取學生報到後，應遵守「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定」及陸、海、空軍軍官學校相關規定。

五、錄取學生於報到後，經查有「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 12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訓。

拾參、申訴程序

考生對本項考試結果或考試相關事宜(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一週內(以國內郵戳為憑)提出申訴，內容應包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聯絡地址及詳細申訴事由，以掛號郵寄至 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考生如不服本校對申訴所為決定，得於申訴決定送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校函轉教育部提起訴願。

拾肆、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國立中央大學 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僅供參考，每一學年度均可能調整)：

pdc.adm.ncu.edu.tw/Register/pay.asp?roadno=59

拾伍、獎助學金

國立中央大學各項獎助學金及申請辦法(詳見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

<http://military.ncu.edu.tw/scholarship.php>

拾陸、簡章未盡事宜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國立中央大學各項招生視訊口試規範

附錄二

110 年 9 月 9 日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 一、本校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以下稱系所)辦理招生考試，考生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法參加實地口試，得依該項招生之簡章及相關規定，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於口試前三天(不含口試當日)寄(送)達報考系所申請視訊口試：
 - (一) 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
 - (二) 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
 - (三) 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
 - (四) 因疫情所致滯留境外，且於口試日前 14 天無法返台。若有特殊情況，無法於口試前三天提出申請者，得即時補申請。
- 二、各系所得決定是否同意考生之申請。系所如不同意或考生逾期申請，考生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退費。
- 三、本校得依據政府相關單位發布之疫情警戒或因應疫情發展，統一將實地口試改為視訊口試，因故仍無法辦理視訊口試之系所，應取消口試，並將口試占分改分配予資料審查等其他可執行之考試項目。考生如因此欲取消報考，得依規定辦理退費。
- 四、**視訊口試考生應注意事項：**
 - (一) 經系所審查同意視訊口試者，系所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視訊口試時間，考生不得指定或要求更改時間。系所辦理視訊口試日期得不受簡章公告日期限制。
 - (二) 各系所得要求口試開始前進行連線測試，測試時間由各系所訂定，測試完成後，考生須在線上等待口試。
 - (三) 視訊口試時，請考生個人就位於無干擾的空間，不得有他人在場，並備妥身分證明文件提供查驗。考生應確保口試過程不受干擾，並全程開啟攝影機、使用真實背景、面對鏡頭，且須依試務人員或口試委員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 (四) 視訊口試時，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口試委員得等候 3 分鐘(透過螢幕錄影以記錄時間)，3 分鐘後考生如仍未上線，視同缺考。
 - (五) 若因考生之視訊設備或網路問題而無法進行視訊口試，則口試成績以缺考計，考生不得要求補試。
 - (六) 視訊口試有一定的風險。所有不能歸咎於校方之風險，由考生自行承擔，請考生報名前務必審慎評估。
 - (七) 凡頂替或採用其他方式舞弊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立即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並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五、**視訊口試辦理注意事項：**
 - (一) 視訊口試應透過問題設計、確認應試環境、觀察應試者反應等配套措施，確保考試公平性。
 - (二) 視訊口試之口試委員及評分標準，應與實地口試一致。
 - (三) 視訊口試過程應全程錄影及錄音，且相關資料至少保留一年。
- 六、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倘遇其他嚴重傳染性疾病疫情，得適用本規範。
- 七、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規範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各項招生申請視訊口試
應檢附資料

申請原因	檢附資料
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	居家隔離通知書或居家檢疫通知書。
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	(1)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2)就醫採檢相關證明。
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	相關醫療證明文件。
因疫情所致滯留境外，且於口試日前 14 天無法返台	因就學居住於境外之在學生，請檢附： (1)境外學校開具之在學證明書或校方同意出國交換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掃描檔。 (2)由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機票或蓋有出入境章之護照正本。 於境外工作無法返台，請檢附： (1)海外公司之在職證明書或公司開立之出差證明書。 (2)由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機票或蓋有出入境章之護照正本掃描檔。
依據政府相關單位發布之疫情警戒或因應疫情發展，統一公告將實地口試改為視訊口試	適用所有得參加口試考生，由本校統一公告， 無須 申請及檢附證明。

國立中央大學國防學士班招生視訊口試申請表(含具結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別			
申請理由	☐ 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 ☐ 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 ☐ 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 ☐ 因疫情所致滯留境外，且於口試日前14天無法返台。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申請執行 視訊口試地點			

備註：

1. 符合本校「各項招生視訊口試規範」所訂因素致無法參加口試考生，最遲須於各系所(學位學程)口試三天前(不含口試當日)，寄(送)達報考系所，向報考系所申請視訊口試。逾期或未依規定寄(送)相關資料者恕不受理。
2.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收到之文件資料審核視訊口試申請，申請結果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考生。

本人保證申請視訊口試之理由與所有資料完全屬實，若所述不實，未入學者取消口試或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本人亦已知悉並同意「國立中央大學各項招生視訊口試規範」所規定之內容，倘若有任何違反規定之情形，將無條件依相關規定辦理，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此致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

立約人(申請人)：_____ (考生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國防學士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一、以下體格區分表未明訂之項目依國防部最新頒布「體位區分標準」規定辦理，屬常備役體位者列為「合格」，屬「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或「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學生入學後，體格依國防部最新頒布「體位區分標準」規定辦理。 二、國防部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與社會及家庭署(簡稱社家署)進行精神疾病、癲癇疾病、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及社家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疾病、癲癇疾病、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依招生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三、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惟經甄選會實施複審或經精神及癲癇疾病史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項次	區分	基準	備考
01	身高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請體檢醫院依下列代碼辦理體格判定：其他軍種(N)、不合格(D)
02	體重		
03	視力		
04	空腹血糖檢查值 126mg/dL 以上者	不合格	
05	慢性副鼻竇炎或經手術治療仍有大量鼻膿漏者	不合格	
06	嚴重性(第四度)扁桃腺肥大者	不合格	
07	直腸肛門瘻管經治療未滿四個月或經治療四個月以上，仍未痊癒者；直腸肛門瘻管經手術後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者	不合格	
08	泌尿道結石需治療，尚未治癒者	不合格	
09	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二十度	不合格	
10	明顯下肢靜脈曲張合併水腫或皮膚病變者；先天性靜脈畸形者；深部靜脈栓塞經檢查證實者	不合格	
11	急性中耳炎經治療未滿六個月或經治療六個月以上者，仍有聽力障礙者；慢性中耳炎合併聽力障礙者	不合格	
12	一耳或兩耳鼓膜穿孔，合併聽力障礙者	不合格	
13	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	不合格	
14	男性血色素未達 12gm/dL、女性血色素未達 11.5gm/dL	不合格	
15	曾經有自我傷害行為或自我傷害企圖	不合格	

16	骨盆腔、子宮、輸卵管、卵巢炎或膿瘍未治癒	不合格	
17	曾因自我傷害風險	不合格	
18	曾因癲癇疾病、精神官能症、精神病、嚴重型憂鬱症、器質性腦徵候群、口吃或啞、性格異常、性心理異常、自閉症、杜瑞氏症、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智能偏低等病症經診斷確定者	不合格	
19	扁平足足弓角大於 168 度者	不合格	
20	領有身心障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不合格	
21	植入式隱形眼鏡	不合格	

國防學士班指定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北部地區	國軍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	02-27633425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31 號	週二、四、五 上午 0830—1030
	國軍桃園總醫院	03-4804569 03-4704211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168 號	週二、五 上午 0800—1000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	03-5348181 轉 325766	新竹市北區武陵路 3 號	週二、五 上午 0900—1030
中部地區	國軍臺中總醫院	04-23934191 轉 525329 525333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 2 段 348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04-22033178 轉 525086 528087	臺中市北區忠明路 500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南部地區	國軍高雄總醫院	07-7492708 07-7496751 轉 726101-4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 1 路 2 號	週一、三、五 上午 0800—1030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	07-5817121 轉 3230、 3231 3232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553 號	週三、五 上午 0800—1030
	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	07-6250919 轉 1056 1058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 2 路 1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30
	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	08-7560756 轉 271、272 278	屏東市大湖路 58 巷 22 號	週二、三 上午 0830—1030
花蓮地區	國軍花蓮總醫院	03-8263151 轉 815050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 163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30—1030
外島地區	國軍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	06-9217585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 90 號	週三 上午 0800—1100

國防學士班指定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民間 公立 醫院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附設醫院	03-9325192 轉 71202	宜蘭縣宜蘭市新民路 152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基隆醫院	02-24292525 轉 5610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26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臺北醫院	02-22765566 轉 1213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2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 板橋院區	02-22575151 轉 2132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 三重院區	02-29829111 轉 3393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3 號 3 樓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 竹分院	03-5962134 轉 3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段 8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苗栗醫院	037-261920 轉 1120	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臺中醫院	04-22279966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9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豐原醫院	04-25271180 轉 3232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 1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彰化醫院	04-8298686 轉 3915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中正路 2 段 8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南投醫院	049-2231150 轉 2257	南投市康壽里復興路 47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 里分院	049-2990833 轉 6112	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榮光路 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大醫院 雲林分院區 斗六院區	05-5323911 轉 5106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79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嘉義醫院	05-2319090 轉 2166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 312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國防學士班指定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衛生福利部 朴子醫院	05-3790600 轉 355	嘉義縣朴子市永和里 42 之 5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 告日期為準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 義分醫院	05-2359630 轉 2542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 2 段 6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 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臺南醫院	06-2200055 轉 3061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25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 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新營醫院	06-6351131 轉 2213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街 73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 告日期為準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 南分醫院	06-3125101 轉 61211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42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 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旗山醫院	07-6613811 轉 5217	高雄市旗山區大德里中學路 6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 告日期為準
	高雄 市立 聯合醫院	07-5552565 轉 2165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976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 告日期為準
	高雄 市立 民生醫院	07-7511131 轉 5694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 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屏東醫院	08-7363011 轉 2020	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 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花蓮醫院	03-8358141 轉 3191	花蓮市中正路 6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 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 里分醫院	03-8883141 轉 3115	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 9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 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臺東醫院	089-324112 轉 1135	臺東市五權街 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 告日期為準
	連江縣立醫院	0836-23995 轉 1308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復興村 21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 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金門醫院	082-332546 轉 11311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2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 告日期為準

體檢注意事項說明

- 一、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由應考人逕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登錄預約(網址：<http://rdrc.mnd.gov.tw/>)；為避免人潮擁擠，減少受檢者等候時間，請應考人儘早上網預約。
- 二、應考人僅得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經受檢即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複)檢。
- 三、辦理體檢所需費用，由報名應考人自行負擔；體檢費用統一收費基準為新臺幣 1,400 元，應考人辦理體檢時，一律按體檢表所訂項目依序檢查，不受理分項付費等情事；檢查結果有疑義須實施延伸性檢查者，依全民健保規定收費。
- 四、受檢者以網路上傳數位相片電子檔，應為最近三個月內拍攝，規格如下：
 - (一)檔案應為灰階黑白影像檔或高彩之彩色影像檔。
 - (二)影像中之人像由頭頂至下顎之高度應介於 2.5 公分至 3 公分之間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不得佩帶深色鏡片眼鏡。
 - (三)人像須脫帽、面貌清晰(不得遮蓋眉毛)、正面之半身照。
 - (四)影像解析度每英吋不得少於 300Pixels。最高解析度不得超過 500Pixels。
 - (五)不得使用合成影像或低於一百萬像素之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相片。
 - (六)不得使用生活照。
 - (七)未按上述規定者，體檢報到現場不接受紙本照片且不予辦理體檢作業。
- 五、為避免影響檢查結果，致應考人權益受損，應考人如欲上午受檢者，請於前 1 日下午 11 時後，勿再進食；如欲下午受檢者，請於當日上午 6 時後，勿再進食，女性請避開生理期間受檢；體檢結果表將按各醫院所訂時間上傳網路，考生可自行列印體檢結果表(約 10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或赴醫院領取體檢結果表。
- 六、體檢資料由醫院直接上網登錄於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會網站，應考人應妥善保存體檢表正本，於錄取報到時交由錄取單位查驗，以利學生體格資料建檔。
- 七、表列體檢受理時間如有變更，以網路預約體檢醫院所訂時間為準，本時間表僅供參考。

國防學士班學生志願參加合約書

甲方：（代表人）

授權簽約人：

乙方：（法定代理人）

雙方簽訂本合約共同遵守，並約定內容如下：

第一條 連帶保證人：

乙方於合約有效期間應由最近親屬或法定代理人為保證人，就乙方因違約、賠償、償還公費及其他因本合約所生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二條 合約有效範圍：

- 一、乙方經甄選合格並簽約入團後，其權利與義務依本合約為準。
- 二、因本合約而有簽定附件之必要者，該附件視為本合約內容之一部。

第三條 身分認定：

乙方自報到時起即為甲方軍官學校之學生，其身分、待遇與權利、義務，依照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招生簡章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雜費、書籍文具費、生活費、保費之補助：

乙方於修習大學期間之學雜費依學校註冊繳費證明全額補助，另書籍文具費每學期新臺幣(以下幣制同)伍仟元，生活費用每月壹萬貳仟元。

第五條 錄取資格之撤銷：

乙方經甄選合格錄取後，復經查明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撤銷錄取資格：

- 一、犯內亂、外患罪、不能安全駕駛罪、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一第 1 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非年滿十七歲至二十二歲，或非本部「國防學士班」合作學校之一年級新生(不含公費學生)。
- 五、公私立大學或軍事、警察學校在校期間曾受記大過乙次以上之處分。
- 六、曾經公私立大學或軍事、警察學校開除學籍。
- 七、具有雙重國籍。
- 八、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二十年，或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十年。

第六條 資格之保留：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證明送甲方軍官學校轉報甲方核定，保留資格一年，

但不發給第四條之各項補助費用：

- 一、因學業因素，不能於規定修業期限內畢業。
- 二、因病、傷經國軍醫院鑑定，證明暫時不能接受軍官基礎教育。
- 三、因故未能參加寒暑訓。
- 四、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

第七條 新生入伍訓練：

配合軍校正期班學生於陸軍軍官學校實施，未完成者予以退訓。

第八條 大學階段軍事課程：

- 一、乙方於大學修業期間，每學期應於國防部委託設置之儲訓團教育中心修習所訂之軍事課程，成績須合格。
- 二、每學期接受基本體能(俯地挺身、仰臥起坐、三千公尺跑步)測驗，未達年級要求基準，須接受甲方輔導訓練，任官前仍未達要求基準者，予以退訓。

第九條 寒假、暑假軍事訓練：

乙方於簽約入團後，應按甲方軍官學校通知，參加軍事訓練，有關實施方式、時間及地點，於教育計畫中訂定。

第十條 任官前軍事教育：

乙方於大學畢業並完成大學階段軍事課程及寒、暑假軍事訓練者，應依通知至指定之軍事學校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

第十一條 寒假、暑假軍事訓練及任官前軍事教育報到時間與地點之通知：

甲方應於每訓期報到日期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乙方攜帶相關證件，依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

第十二條 寒假、暑假軍事訓練及任官前軍事教育報到之請假：

乙方於接獲甲方軍官學校寒假、暑假軍事訓練及任官前軍事教育報到時間與地點之通知後，如因特殊事故未能按時至指定地點報到時，應於到訓前一週檢附有效證明，報請甲方軍官學校核定後，准予延期報到。至核定時間仍未報到或無故未按時報到視同乙方自願退訓，應賠償依第四條規定所領之全部費用。

前款請假手續及相關規定，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退訓條件：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軍官學校應轉報甲方核定，予以退訓：

- 一、休學、退學、轉系或遭開除學籍(經核定保留資格者不在此限)。
- 二、在校期間受一次或累計達記大過乙次以上之處分。
- 三、志願申請退訓。
- 四、畢業前未修習軍訓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或修習成績不及格，但已完成常備兵軍事訓練人員不在此限。
- 五、不能於規定修業期限內畢業，經保留其資格一年仍未能畢業。
- 六、未完成軍官基礎教育、軍官基礎教育其中一項總評成績不及格或考試舞弊、任官前體能測驗未達國體能鑑測合格基準，或各階段教育時間因公假、事假、

病假或其他事故之缺課時數，經分別計算超過六分之一，或合併計算超過五分之一。

七、犯內亂、外患罪、不能安全駕駛罪、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八、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九、在校期間犯因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因體位變更，經國軍醫院證明體格未達招生簡章所定基準。

十一、違反「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達開除基準。

十二、經查有第五條及第十二條情事。

第十四條 聯絡管理與輔導方式：

乙方於大學修業期間(含保留資格期間)，甲方為利連繫與瞭解入團學生學習及生活狀況，可委請學生所屬學校協助執行連繫與輔導工作；各階段軍官基礎教育期間之成績考核與生活輔導及請(休)假事宜，乙方應完全接受「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約束。

第十五條 軍官基礎教育期間之保險：

乙方於軍官基礎教育期間，甲方應予辦理國軍團體意外保險，保費由甲方全額負責。

第十六條 兵役緩徵之辦理責任：

乙方於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仍應受兵役相關法規約束。有關辦理緩徵之責任，應由乙方自行負責；若因乙方之過失而受徵召入營，應視同自願退訓。

第十七條 違約之認定與處理：

一、甲方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繼續履行合約時，乙方得終止契約，無須負任何賠償責任，惟仍應依相關法規徵服兵役。

二、乙方於大學修業期間，有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等撤銷錄取資格、退訓之情事時，視同乙方違約，除應賠償甲方依本合約第四條實領之全部費用外，並應**取消學校學籍**及依法徵服兵役。但乙方因具第十三條第十款退訓時，若非因故意致體格變更，得免予賠償。

三、乙方若於接受任官前，因故遭退學或開除，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賠償所領之全部費用及待遇。

四、乙方若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者，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準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以任官前及接受分科(專長)教育、國外受訓及全

時進修期間，所受領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合計總金額之二倍金額計算後，按應服滿與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之比率賠償；另甲方應於乙方結業時，先行計算在校公費待遇、津貼及補助等金額，於結業分發後二個月內，詳載在校公費待遇及津貼統計表。

五、乙方應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辦理分期繳納或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

第十八條 役期：

乙方完成軍官基礎教育者，初任少尉，並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五年，期滿退伍。但得依法申請續服預備軍官現役。另畢業分發時改選飛行官科(專長)並於畢業後完成飛行訓練者，溯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十四年；未完成飛行訓練者，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五年，並須按受訓時間二倍計算再加計延長服現役時間。

第十九條 役期之折算：

乙方經徵服兵役時，其所受軍事訓練課程準用「軍事學校軍事訓練機構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折抵役期；另依「徵兵規則」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曾受軍官、士官教育遭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志願士兵基礎訓練退訓，屬停止徵集年次後經徵兵檢查判定常備役體位者，依法辦理徵兵處理；其已完成入伍訓練者，徵集接受專長訓練。

甲 方：

代表人：

授權簽約人：

乙 方：

連帶保證人：

(法定代理人)：

被保證人姓名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	址		聯 電	絡 話		出 年	生 月 日
黏貼被保證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被保證人身分證背面影本			
法定代理人/保證人 姓 名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	址		聯 電	絡 話		出 年	生 月 日
黏貼立保證書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立保證書人身分證背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考取 111 學年度國防學士班入學就讀，已熟讀及充分

了解簡章規定內容，並願接受簡章內所述相關規定，且無雙重國籍等情事，如有不實或偽造，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並依法究辦；如考取 111 學年度國防學士班，自錄取報到後至任官前因撤銷錄取資格、退訓、退學、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現役最少年限者，將依招生簡章、「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及「軍事學校軍事訓練機構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及相關規定處理服役、賠償等相關事宜；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辦理分期繳納或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報考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一、自行開車

(一) 國道 1 號 (中山高速公路):

中壢交流道 (62 公里) 出口, 往新屋方向行駛, 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 中正路左轉, 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5~10 分鐘。

(二) 國道 3 號 (福爾摩沙高速公路):

大溪交流道 (62 公里) 出口, 往中壢方向行駛, 轉台 66 線快速公路 (往中壢、觀音方向), 接國道 1 號 (北上), 於 62 公里中壢交流道出口, 往新屋方向行駛, 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 中正路左轉, 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20 分鐘。

(三) GPS 衛星導航: 北緯 24.96828; 東經 121.195474。

二、大眾運輸

(一) 飛機: 從桃園國際機場搭統聯 705 客運至桃園高鐵站。再從高鐵站轉搭 132、172 市區公車直達中央大學。

(二) 火車: 台鐵中壢站下車, 前站出站後轉乘市區公車或計程車 (車程 20~30 分鐘) 抵達本校。請參閱市區公車搭乘說明。

(三) 高鐵: 高鐵桃園站下車, 出站後於公車站 8 號月台搭乘 132、172 市區公車直達中央大學 (約每小時 1 班, 車程 15~20 分鐘), 或搭乘往中壢方向公車 (至市區公車總站轉搭往本校公車)、計程車或自行開車抵達本校。自高鐵桃園站前往中壢市區公車總站, 請搭乘高鐵快捷公車、中壢客運 170、桃園客運 206、桃園客運 171、桃園客運 5087、桃園客運 5089 公車。發車時刻表及車資請以客運公司公告為準。

(四) 國道客運: 國道客運 9025 部分班次繞經本校, 路線圖及時刻表請至網頁查詢。

<http://www.tpebus.com.tw/image/lineimage.php?imagetest=9025>。

二、市區交通

(一) 搭乘公車: 在桃園客運站搭乘 132 公車 (中壢火車站前站出站後循中正路前行約 400 公尺), 或中壢客運搭乘 133、172 公車 (中壢火車站前站出站後, 左轉直行 100 公尺)。132、133、172 路線行駛於中壢市區及中央大學之間, 車程約 20~30 分鐘; 部分班次繞經高鐵桃園站。

校園站牌: 前門警衛室、志希館、依仁堂、後門、觀景台。付費方式: 現金投幣或使用悠遊卡、台灣通 (上下車均需過卡感應)。

公車時刻表可至 http://www.ncu.edu.tw/visitors/city_bus 查詢。

(二) 搭乘計程車: 中壢火車站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桃園高鐵站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

參考網頁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http://www.ncu.edu.tw/visitors/public_transportation

國立中央大學校區平面圖 http://www.ncu.edu.tw/visitors/campus_map

※學校停車位有限, 請考生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地圖】



【校區平面圖】

